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RIENT OVERSEAS (INTERNATIONAL) LIMITED

東方海外（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16)

關連交易

成立合資公司

及

收購一海通 42.35%股權

成立合資公司

董事會宣佈，Gold Talent (本公司的間接全資子公司)、中遠海運物流及京東物流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訂立投資及合作協議，據此，訂約各方同意通過合資公司的設立成立合資公司。

合資公司的設立將涉及：(i)京東物流將京東境內獨資公司注入合資公司，以及京東物流提供資金予合資公司收購京東境外獨資公司；(ii) Gold Talent 和中遠海運物流收購一海通；(iii)將一海通注入合資公司；及(iv)合資公司員工持股平台及一海通員工持股平台分別向合資公司注資。

於完成時，Gold Talent、中遠海運物流、京東物流、合資公司員工持股平台及一海通員工持股平台將分別持有合資公司的 22%、18%、45%、11%及 4%股權。

中遠海運物流及一海通為中遠海運的子公司，中遠海運持有本公司的 75%間接控股權。根據《上市規則》，中遠海運物流、一海通及中遠海運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該交易構成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的關連交易。

由於該交易的其中一個適用百分比率高於 0.1%，全部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 5%，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的規定，惟獲豁免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76(2)條取得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收購一海通 42.35%股權

董事會亦宣佈，作為根據投資及合作協議下合資公司的設立的一部分，Gold Talent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簽訂了以下協議：

- (1) 與中國海運簽訂股份轉讓協議一，據此，中國海運同意出售，而 Gold Talent 亦同意以約人民幣 9,184,639 元的對價購買待售股權一，受制於股份轉讓協議一的條款及條件；及
- (2) 與中遠海運科技簽訂股份轉讓協議二，據此，中遠海運科技同意出售，而 Gold Talent 亦同意以約人民幣 13,234,350 元的對價購買待售股權二，受制於股份轉讓協議二的條款及條件。

完成股份轉讓協議後，Gold Talent 將持有一海通 42.35%股權。

中國海運和中遠海運科技是中遠海運的子公司，中遠海運持有本公司的 75% 間接控股權。根據《上市規則》，中國海運、中遠海運科技及中遠海運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的規定，該收購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收購總對價的其中一個適用百分比率高於 0.1%，全部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 5%，收購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的規定，惟獲豁免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76(2)條取得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緒言

董事會宣佈，Gold Talent (本公司的間接全資子公司)、中遠海運物流及京東物流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訂立投資及合作協議，據此，訂約各方同意通過合資公司的設立成立合資公司。

合資公司的設立將涉及：(i)京東物流將京東境內獨資公司注入合資公司，以及京東物流提供資金予合資公司收購京東境外獨資公司；(ii) Gold Talent 和中遠海運物流收購一海通；(iii)將一海通注入合資公司；及(iv)合資公司員工持股平台及一海通員工持股平台分別向合資公司注資。

於完成時，Gold Talent、中遠海運物流、京東物流、合資公司員工持股平台及一海通員工持股平台將分別持有合資公司的 22%、18%、45%、11% 及 4% 股權。

董事會亦宣佈，作為根據投資及合作協議下合資公司的設立的一部分，Gold Talent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簽訂了以下協議：

- (1) 與中國海運簽訂股份轉讓協議一，據此，中國海運同意出售，而 Gold Talent 亦同意以約人民幣 9,184,639 元的對價購買待售股權一，受制於股份轉讓協議一的條款及條件；及
- (2) 中遠海運科技簽訂股份轉讓協議二，據此，中遠海運科技同意出售，而 Gold Talent 亦同意以約人民幣 13,234,350 元的對價購買待售股權二，受制於股份轉讓協議二的條款及條件。

完成股份轉讓協議後，Gold Talent 將持有一海通 42.35%股權。

投資及合作協議的主要條款

日期 :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

訂約各方 : (a) Gold Talent;
(b) 中遠海運物流; 及
(c) 京東物流。

合資公司的初期註冊資本

合資公司將在上海設立，初期註冊資本為人民幣 255,000,000 元，並須經中國有關部門的批准：

- Gold Talent 將分階段以現金出資或注入其持有的一海通全部股權的方式，出資人民幣 66,000,000 元(美元等值，相當於合資公司 25.88%股權) (「GT 出資」)(詳情如下)；
- 中遠海運物流將分階段以現金出資或注入其持有的一海通全部股權的方式，出資人民幣 54,000,000 元(相當於合資公司 21.18%股權) (「中遠海運物流出資」)(詳情如下)；及
- 京東物流將分階段以現金出資或注入其本身或通過京東物流集團持有的京東境內獨資公司和京東境外獨資公司全部股權的方式，出資人民幣 135,000,000 元(相當於合資公司 52.94%股權) (「京東出資」)(詳情如下)。

合資公司的資本要求是 Gold Talent、中遠海運物流及京東物流以公平磋商基準，並考慮到(其中包括)合資公司的預期業務計劃而決定。

出資安排

(1) 首期現金出資

在首期出資先決條件已得到滿足後十個工作日內或訂約各方約定的其他日期，訂約各方(或其各自指定的相關方)應將其相應認繳金額的 30%，即 Gold Talent 出資人民幣 19,800,000 元(按照實際付款日中國人民銀行授權公佈的人民幣兌美元匯率中間價計算的等額美元) (「GT 首期現金出資」)，中遠海運物流出資人民幣 16,200,000 元(「中遠海運物流首期現金出資」)，及京東物流出資人民幣 40,500,000 元(「京東首期現金出資」)，以貨幣形式匯入合資公司指定的賬戶 (「首期現金出資」，首期現金出資日期簡稱「首期現金出資日」)。

於合資公司的 GT 首期現金出資將以東方海外國際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訂約各方履行其各自的首期現金出資責任視乎以下列先決條件全部得到滿足或以書面形式予以豁免：

- (a) 合資公司已設立並已取得由營業註冊機關頒發的營業執照，且合資公司股權結構及董事會的組成已各自向營業註冊機關登記，並向訂約各方提供了經合資公司蓋章及法定代表人簽字的股東名冊及其他相關書面證明文件；
- (b) 合資公司已取得所有相關的批准，包括商務部門批覆、《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企業批准證書》或《外商投資企業設立備案回執》；
- (c) 訂約各方及合資公司已簽署具法律約束力的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合資公司及合資公司的公司章程；
- (d) 合資公司已與高級管理人員及訂約各方認為必要的核心人員簽署了僱傭協議、專有信息及發明協議以及保密和競業禁止協議；
- (e) 合資公司外匯資本金賬戶已開立完畢，並已提前十五個工作日向訂約各方提供了全部必要付款信息；
- (f) 訂約各方已經完成其就簽署及履行投資及合作協議所需的內外部審批手續，包括但不限於取得投資委員會、股東會，其他決策機構的批准，國有資產處置的相關審批手續(視乎情而定)，及任何其他法律規定的或其內部制度文件規定的必要手續；
- (g) 訂約各方在根據投資及合作協議及根據投資及合作協議提交的任何文件所作的聲明和保證，截至首期現金出資日，在所有方面均為真實、準確和完整的；及
- (h) 訂約各方已取得合資公司的設立所需的所有政府批准、同意、批覆、許可、登記和備案（如適用），以及任何其他第三方的同意（如適用）。

下表載列於首期現金出資後合資公司的資本結構：

股東	所需出資總額 (佔股權百分比)	首期現金出資	所需未繳出資額
Gold Talent	人民幣 66,000,000 元 (25.88%)	人民幣 19,800,000 元	人民幣 46,200,000 元
中遠海運物流	人民幣 54,000,000 元 (21.18%)	人民幣 16,200,000 元	人民幣 37,800,000 元
京東物流	人民幣 135,000,000 元 (52.94%)	人民幣 40,500,000 元	人民幣 94,500,000 元
合計	人民幣 255,000,000 元	人民幣 76,500,000 元	人民幣 178,500,000 元

(2) 後續出資安排

(I) 京東物流將京東境內獨資公司注入合資公司，以及合資公司收購京東境外獨資公司

根據投資及合作協議，京東物流將(i)於合資公司成立後第一年內或訂約各方約定的其他日期，以其持有的京東境內獨資公司的全部股權(折算出資股權價值應不低於資產評估結果或訂約各方同意的已調整價值)注入合資公司(「京東其後出資」)；及(ii)與京東境外獨資公司資產等值的現金注入合資公司，而合資公司將於合資公司成立後第二年內或訂約各方約定的其他日期，收購京東境外獨資公司的全部股權(折算出資股權價值應不低於資產評估結果或訂約各方同意的已調整價值)，以支付未繳的京東出資(與京東首期現金出資及京東其後出資，稱為「京東最後出資」)。

完成京東最後出資後，京東物流完成其對合資公司的京東出資的相應部分。

(II) Gold Talent 及中遠海運物流收購一海通

一海通主要從事全球供應鏈管理，由中國海運直接持有 27%、中遠海運科技持有 25%、中遠海運發展持有 25%、及一海通員工持股平台管理公司持有 23%。

根據一海通的評估報告，一海通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股東權益總額價值約人民幣 52,937,400 元。

根據投資及合作協議，Gold Talent 與中遠海運物流在遵循《上市規則》規定(如適用)的前提下，分別以評估報告為基礎計算其購入股權的對價，於投資及合作協議簽訂後盡快完成收購一海通 42.35%股份(「GT 一海通收購事項」)及一海通 34.65%股份(「中遠海運物流一海通收購事項」)。

(III) 將一海通注入合資公司

於合資公司成立後一年內或訂約各方約定的其他時間及完成 GT 一海通收購事項及中遠海運物流一海通收購事項後，Gold Talent 及中遠海運物流應委托第三方評估機構完成對一海通的資產評估，資產評估原則上採用訂約各方屆時共同決定的估值原則(「後續估值」)。訂約各方一致同意一海通後續估值不得高於人民幣 99,000,000 元。

基於一海通的後續估值，根據投資及合作協議，Gold Talent 應在遵循《上市規則》規定的前提下，以其持有的一海通全部股權(即一海通 42.35%股權)注入合資公司，以代替現金方式支付未繳的 GT 出資(連同 GT 首期現金出資，稱為「GT 最後出資」)。完成 GT 最後出資後，Gold Talent 完成其對合資公司的 GT 出資的相應部分。

基於一海通資產的後續估值，根據投資及合作協議，中遠海運物流應以其持有的一海通全部股權(即一海通 34.65%股權) 注入合資公司，以代替現金方式支付未繳的中遠海運物流出資(連同中遠海運物流首期現金出資，稱為「中遠海運物流最後出資」)。完成中遠海運物流最後出資後，中遠海運物流完成其對合資公司的中遠海運物流出資的相應部分。

Gold Talent 及中遠海運物流應確保其在通過將一海通注入合資公司進行 GT 最後出資及中遠海運物流最後出資前完成一切必要的國有資產評估及處置審批手續(如適用)，而該等出資應遵守適用《上市規則》規定(如適用)。投資及合作協議有關條款約定如有與國有資產評估及處置相關法律法規相違背而導致相關約定無法實現的，或因實際操作中確有難度而在合資公司設立後十二個月內仍未能完成，Gold Talent 及中遠海運物流應在合資公司設立後十三個月內以現金相應繳付屆時全部未繳 GT 出資及全部未繳中遠海運出資金額。

(IV) 合資公司員工持股平台和一海通員工持股平台向合資公司注資

根據投資及合作協議，合資公司員工持股平台和一海通員工持股平台將分別向合資公司出資人民幣 33,000,000 元及人民幣 12,000,000 元，致使合資公司註冊資本總額由人民幣 255,000,000 元增加至人民幣 300,000,000 元。

合資公司員工持股平台和一海通員工持股平台將按以下方式出資：(a)根據一海通的後續估值，一海通員工持股平台將在 Gold Talent 及中遠海運物流將其各自持有的一海通股權注入合資公司的同時，以其持有的一海通人民幣 12,000,000 元等值股權注入合資公司，藉以代替現金出資；及(b)合資公司員工持股平台將在一海通員工持股平台注入合資公司的人民幣 12,000,000 元等值股權的同時，認繳合資公司人民幣 33,000,000 元註冊資本，以用於其員工持股平台下的激勵員工股權。

合資公司員工持股平台和一海通員工持股平台的總出資額將分別佔合資公司的 11%及 4%股權。

按照上述(a)轉讓一海通的股權後，合資公司將依據合資公司與一海通員工持股平台屆時達成一致的評估原則，以現金收購一海通員工持股平台持有而未向合資公司轉讓的任何一海通股份。

合資公司員工持股平台和一海通員工持股平台所持有的全部合資公司股權均將用於員工股權激勵，未來將根據合資公司董事會屆時通過的期權/股權激勵計劃及要約文件的約定進行發放。

合資公司員工持股平台和一海通員工持股平台均不應參與合資公司的管理和營運，其持有的合資公司股權不附帶投票權。

合資公司於完成時的資本結構

於完成合資公司的設立時，合資公司的資本結構如下：

股東	合資公司的設立完成時合資公司的註冊資本	佔合資公司的註冊資本百分比
Gold Talent	人民幣 66,000,000 元	22%
中遠海運物流	人民幣 54,000,000 元	18%
京東物流	人民幣 135,000,000 元	45%
合資公司員工持股平台	人民幣 33,000,000 元	11%
一海通員工持股平台	人民幣 12,000,000 元	4%
合計	人民幣 300,000,000 元	100%

如京東最後出資低於京東出資，則京東物流應在合資公司成立後 25 個月內以現金補足其對應的未繳註冊資本。如 GT 最後出資低於 GT 出資，或中遠海運物流最後出資低於中遠海運物出資，則 Gold Talent 及中遠海運物流應在合資公司成立後 25 個月內各自以現金補足其對應的未繳註冊資本。

如京東最後出資超出京東出資，或 GT 最後出資超出 GT 出資，或中遠海運物流最後出資超出中遠海運物流出資，則相關訂約方(包括合資公司員工持股平台)應在遵循《上市規則》規定(如適用)的前提下，根據差額和股權比例，在合資公司成立後 25 個月內以現金對合資公司增資，以確保訂約各方 (不包括合資公司員工持股平台及一海通員工持股平台)的相對股權比例如以上(1)首期現金出資下之表格所示。

合資公司的董事會組成及管理層結構

合資公司的董事會由五人組成，其中，Gold Talent 和中遠海運物流有權共同委派兩名董事，京東物流有權委派三名董事。合資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京東物流委派人員擔任，合資公司董事長由中遠海運物流及 Gold Talent 共同委派。

股份轉讓協議一的主要條款

日期 :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

交易方 : (a) Gold Talent
(b) 中國海運

交易事項 : 中國海運同意出售及 Gold Talent 同意購買待售股權一。

對價 : 收購待售股權一的對價是根據一海通的評估報告按比例計算。

根據一海通的評估報告，一海通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股東權益總額價值約人民幣 52,937,400 元。因此，根據股份轉讓協議一下擬議收購待售股權一由 Gold Talent 支付的總對價約人民幣 9,184,639 元，受制於股份轉讓協議一的其他條款及條件。

上述對價的金額是在 Gold Talent 與中國海運以公平磋商基準，並同時考慮一海通的評估報告後確定的。

一海通在過渡期一的損益 : Gold Talent 和中國海運均同意，在過渡期一確認的一海通的任何收益或損失應由中國海運按照其在一海通的原始持股比例承擔或享有。

為免生疑問，如完成日一是在過渡期一當月十五日之前（含十五日），一海通於過渡期一的損益計算到上月。

如完成日一是在過渡期一當月的十五日之後，一海通於過渡期一的損益計算到當月。

付款 : Gold Talent 將分兩期支付中國海運。在轉讓日一生效起十日內，支付 50%對價，約人民幣 4,592,320 元；剩餘 50%對價和一海通於過渡期一內產生的損益合併計算後，於完成日一起十日內且在確認日一(以較後日期為準)後一次性支付。

支付此次收購待售股權一對價的資金來自東方海外國際集團的內部資源。

股份轉讓協議二的主要條款

- 日期** :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
- 交易方** : (a) Gold Talent
(b) 中遠海運科技
- 交易事項** : 中遠海運科技同意出售及 Gold Talent 同意購買待售股權二。
- 對價** : 收購待售股權二的對價是根據一海通的評估報告按比例計算。

根據一海通的評估報告，一海通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股東權益總額價值約人民幣 52,937,400 元。因此，根據股份轉讓協議二下擬收購待售股權二由 Gold Talent 支付的總對價約為人民幣 13,234,350 元，受制於股份轉讓協議二的其他條款及條件。

上述對價的金額是在 Gold Talent 與中遠海運科技以公平磋商基準，並同時考慮一海通的評估報告後確定的。

- 一海通在過渡期二的損益** : Gold Talent 和中遠海運科技均同意，在過渡期二確認的一海通的任何收益或損失應由中遠海運科技按照其在一海通的原始持股比例承擔或享有。

為免生疑問，如完成日二是在過渡期二當月十五日之前（含十五日），一海通於過渡期二的損益計算到上月。

如完成日二是在過渡期二當月的十五日之後，一海通於過渡期二的損益計算到當月。

- 付款** : Gold Talent 將分兩期支付中遠海運科技。在轉讓日二生效起十日內，支付 50%對價，約 6,617,175 元；剩餘 50%對價和一海通於過渡期二產生的損益合併計算後，於完成日二起十日內且在確認日二(以較後日期為準)後一次性支付。

支付此次收購待售股權二對價的資金來自東方海外國際集團的內部資源。

有關一海通的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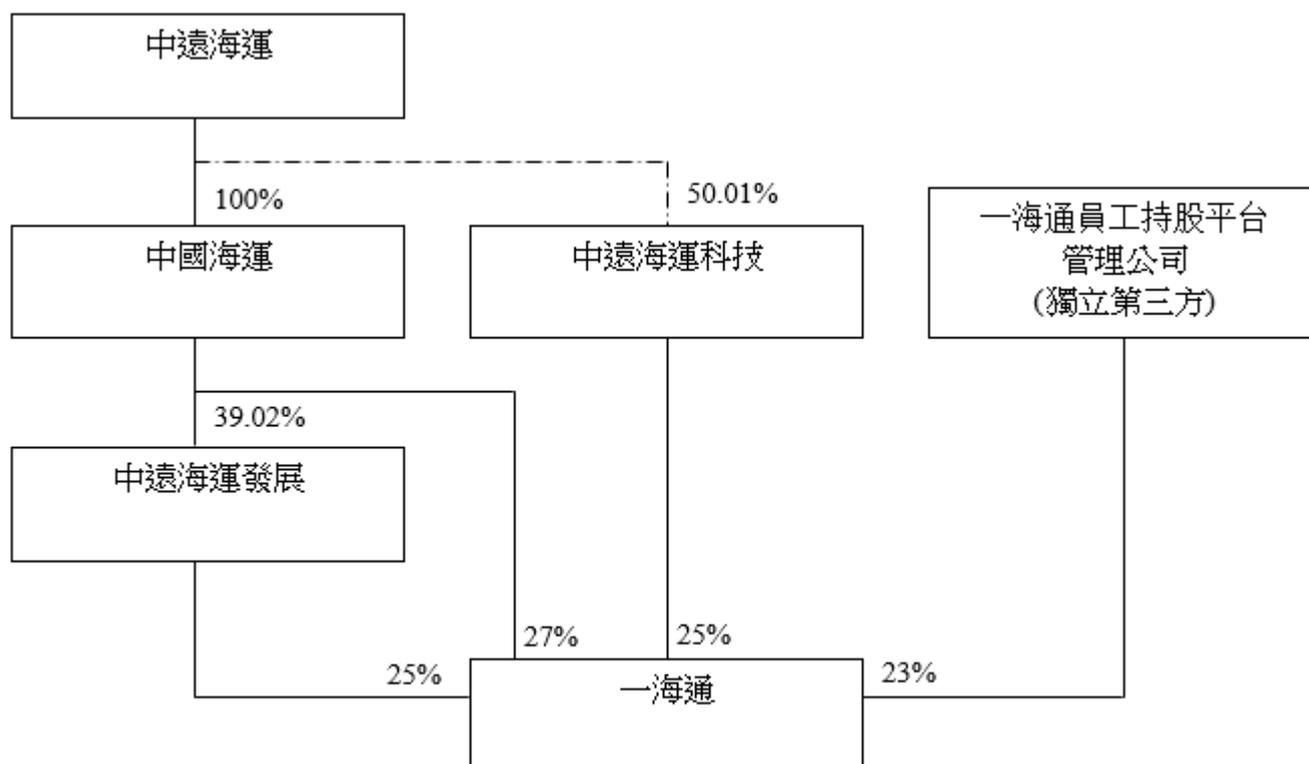
一海通於二零一四年七月成立，肩負起集團「發展互聯網」(Internet Plus)的使命，提供整合國際供應鏈資源的平台，包括物流、倉儲、快遞、物流金融、貿易等其他市場資源，為中小企業和跨境零售商提供一站式物流服務，涵蓋陸上運輸、海運貨代、空運貨代、海外倉庫、供應鏈金融等。

以下是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兩個年度內，一海通的財務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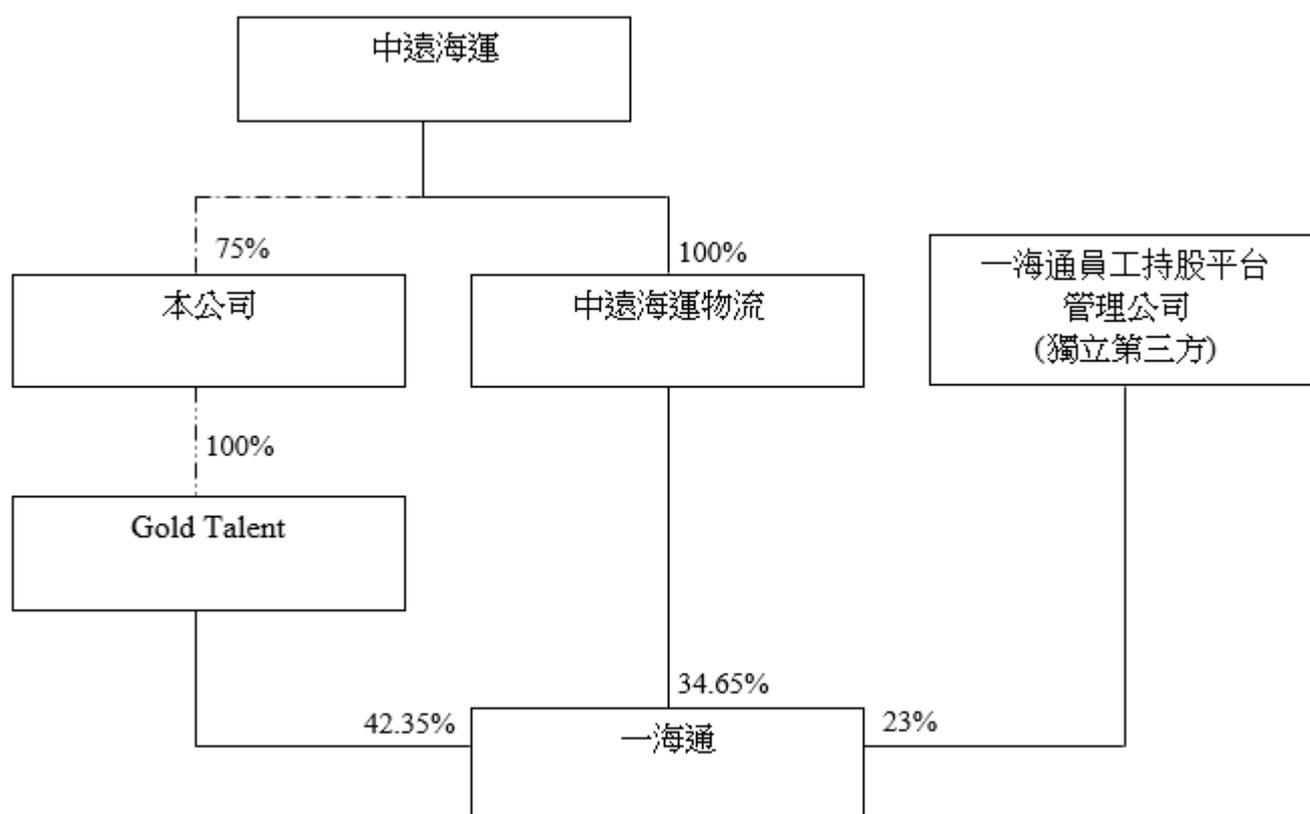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經審計 人民幣'000	二零一七年 經審計 人民幣'000
稅前虧損	(10,793)	(2,748)
稅後虧損	(10,793)	(2,748)

以下圖表說明了截至本公告日期和股份轉讓協議完成時，一海通的股權結構：

截至本公告日期



股份轉讓協議完成後



成立合資公司及收購一海通的原因及裨益

成立合資公司及收購讓東方海外國際集團利用京東物流的先進科技，拓展電子商務領域，以及獲得「面向企業用戶」和「面向個人用戶」國際電子商務物流的實際經驗，並推動這些市場的未來增長。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成立合資公司及收購是在東方海外國際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範圍內進行，投資及合作協議和股份轉讓協議之條款符合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由於本公司董事許立榮先生、黃小文先生、王海民先生及張為先生也是中遠海運集團公司的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於投資及合作協議和股份轉讓協議持有重大權益，並就該交易及收購的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權。

《上市規則》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中遠海運物流、中國海運、中遠海運科技、中遠海運發展及一海通均為中遠海運的子公司，中遠海運則持有本公司的 75% 間接控股權。根據《上市規則》，中遠海運物流、中國海運、中遠海運科技、中遠海運發展、一海通及中遠海運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該交易及收購構成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的關連交易。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京東物流的所有成員公司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由於其中的一個適用百分比率高於 0.1%，全部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 5%，該交易及收購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惟獲豁免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76(2)條取得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訂約各方的資料

有關 Gold Talent 及東方海外國際集團的資料

Gold Talent 是本公司於東方海外物流集團旗下的間接全資屬公司。東方海外國際集團主要從事提供貨櫃運輸及物流服務。東方海外物流集團擁有廣闊的海外物流網絡，在管理複雜的供應鏈和多式聯運包括航運、空運、鐵路和陸路運輸服務擁有豐富的經驗。

有關中遠海運物流的資料

中遠海運物流為中遠海運直接全資子公司，是居中國市場領先地位的國際化第三方物流企業，為其國內外客戶提供包括合同物流、項目物流、綜合貨運、倉儲物流、供應鏈管理、航空貨運承攬業、船舶代理及理貨檢驗等服務。

有關京東物流的資料

京東物流是京東物流集團的成員公司，京東物流集團是京東的綜合供應鏈管理方案供應商。京東是中國的最大零售商，有超過 3 億名活躍用戶，首家位列《財富》雜誌世界 200 強公司排行榜的中國互聯網公司。

京東物流集團於二零零七年成立，建立了中國最大的物流基礎設施網絡，處理京東在線零售平台訂單。此外，京東物流集團利用京東先進的技術和物流專業知識，為各行各業的企業提供智能供應鏈和物流服務。

有關中國海運的資料

中國海運是中國國有企業，中遠海運的全資子公司。

中國海運是一家大型航運企業集團，從事進出口業務、貿易、沿海和海洋貨物運輸、乾散貨運輸、船舶食品供應、碼頭管理和其他與上述相關的服務，並在中國不同地區和世界各地開展業務。

有關中遠海運科技的資料

中遠海運科技是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002401），是中遠海運的間接非全資子公司。

中遠海運科技致力於提供資訊科技應用服務。它主要提供智能交通系統集成以及信息技術和科學化的交通管理，如可變信息板、交通信號系統、車道控制器、監控系統、收費系統、通信系統、視頻交通參數和事故檢測系統。它還涉及工業自動化產品的銷售，如數碼化直流調速裝置控制櫃、交流調速裝置控制櫃、鍋爐控制系統、船舶智能電氣屏、變電所控制櫃等。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而眾數詞彙應包括單數，反之亦然（如適用）：

「收購」	指	Gold Talent 根據股份轉讓協議的條款和條件從賣方收購待售股權一和待售股權二；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東方海外（國際）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16）；
「完成」	指	根據投資及合作協議擬議完成合資公司的設立；
「完成日一」	指	根據股份轉讓協議一的規定，中國海運將待售股權一轉讓給 Gold Talent 的工商變更登記辦理完成日期；
「完成日二」	指	根據股份轉讓協議二的規定，中遠海運科技將待售股權二轉讓給 Gold Talent 的工商變更登記辦理完成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守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守則》所賦予的涵義；
「中遠海運」	指	中國遠洋海運集團有限公司，一家中國國有企業，為本公司的間接控股股東；
「中國海運」	指	中國海運集團有限公司，一家中國國有企業，為中遠海運的直接全資子公司；
「中遠海運發展」	指	中遠海運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 H 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866)，A 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 601866)，為中遠海運的間接非全資子公司；

「中遠海運物流」	指	中遠海運物流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中遠海運的直接全資子公司；
「中遠海運科技」	指	中遠海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2401)，中遠海運的間接非全資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一海通」	指	深圳一海通全球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於深圳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一海通員工持股平台」	指	由上海旻海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人)持有之一海通員工持股平台；
「一海通員工持股平台管理公司」	指	上海旻海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人)
「Gold Talent」	指	Gold Talent (HK) Limited，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間接全資子公司；
「投資及合作協議」	指	京東物流、中遠海運物流及 Gold Talent 及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訂立的投資及合作協議；
「京東」	指	JD.com Inc.，京東物流集團的最終母公司
「京東物流」	指	宿遷京東新盛企業管理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在宿遷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京東物流集團成員；
「京東物流集團」	指	Jingdong Express Group Corporation 及其子公司
「京東境外獨資公司」	指	京東物流集團旗下的公司在中國境外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京東物流集團的全資子公司；
「京東境內獨資公司」	指	京東物流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京東物流的全資子公司；
「合資公司」	指	京東物流、中遠海運物流、Gold Talent、合資公司員工持股平台及一海通員工持股平台共同在上海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合資公司的設立」	指	根據投資及合作協議的條款設立合資公司，包括：(i)京東物流將京東境內獨資公司注入合資公司，以及京東物流提供資金予合資公司收購京東境外獨資公司；(ii) Gold Talent 和中遠海運物流收購一海通；(iii)將一海通注入合資公司；及(vi)合資公司員工持股平台及一海通員工持股平台分別向合資公司注資；

「合資公司員工持股平台」	指	由京東物流集團組成有限合夥企業，為股權激勵目的，作為合資公司員工持股平台；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主板證券《上市規則》；
「東方海外國際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和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
「訂約方」或「訂約各方」	指	Gold Talent 、中遠海運物流及京東物流統稱為「訂約各方」及各自稱為「訂約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確認日一」	指	一海通在過渡期一內產生任何損益的確認日期；
「確認日二」	指	一海通在過渡期二內產生任何損益的確認日期；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待售股權一」	指	中國海運持有的 17.35%一海通股權；
「待售股權二」	指	中遠海運科技持有的 25%一海通股權；
「賣方」	指	中國海運和中遠海運科技；
「股份轉讓協議一」	指	中國海運和 Gold Talent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簽訂有關待售股權一的股份轉讓協議；
「股份轉讓協議二」	指	中遠海運科技和 Gold Talent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簽訂有關待售股權二的股份轉讓協議；
「股份轉讓協議」	指	股份轉讓協議一和股份轉讓協議二；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該交易」	指	合資公司的設立，當中 Gold Talent 將收購一海通及將其股權注入合資公司，並連同其現金出資，投資值達人民幣 66,000,000 元，佔合資公司註冊資本總額的 22%；
「轉讓日一」	指	股份轉讓協議一的生效日期，即 Gold Talent 和中國海運決策機構及一海通股東批准轉讓待售股權一的日期；
「轉讓日二」	指	股份轉讓協議二的生效日期，即 Gold Talent 和中遠海運科技決策機構及一海通股東批准股份轉讓協議二的日期；
「過渡期一」	指	由一海通評估報告的資產評估基準日（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至完成日期一的過渡期；

「過渡期二」	指	由一海通評估報告的資產評估基準日（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至完成日期二的過渡期；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評估報告」	指	中通誠資產評估有限公司就一海通股東權益總額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日出具的資產評估報告，資產評估基準日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東方海外(國際)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志芬

香港，二零一九年四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許立榮先生、黃小文先生、王海民先生、張為先生及董立均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嚴俊先生、王丹女士、葉承智先生及崔宏琴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鄒耀華先生、王于漸教授、鍾瑞明博士、楊良宜先生及陳纓女士。

* 僅供識別

網站：<http://www.ooilgroup.com>